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塞拉利昂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6127 (EXT)



* 1 6 0 6 1 2 7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审议。塞拉利昂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约瑟夫·菲茨杰拉德·卡马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塞拉利昂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拉利昂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SLE/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L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LE/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拉利昂。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部长指出，塞拉利昂于 2015 年 11 月在班珠尔审查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之下的报告。塞拉利昂继续高度重视国际人权标准，签署了全部九项重要的国际条约并批准了其中五项，并且在 2012 年《日内瓦公约法》之下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了国内立法。塞拉利昂还履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且继续与其他全球条约机构和机制进行互动协作。塞拉利昂政府在 2014 年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并承诺履行一切尚未履行的报告义务。
6. 塞拉利昂经历了长达 11 年的内战，在这期间发生了最臭名昭著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战争于 2002 年结束，在国际社会的协作下设立了两个过渡性司法机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两个机构

证明了塞拉利昂在所有层面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政府继续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包括赔偿。

7. 战争结束以来，塞拉利昂进行了五次民主的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选举，民主在施政中持续得到巩固。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现象得以杜绝；根据现行条例，必须年满 18 周岁才能被招募进武装部队，这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

8. 2007 年任职以来，科罗马总统发起了两项包容性的和立足权利的发展方案：《变革议程》和《繁荣议程》。这两个方案充分纳入了《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工作进展迅速，直至 2014 年初埃博拉病毒病在国内爆发。

9. 埃博拉病毒病给塞拉利昂的人民和经济带来沉重打击，显然威胁到国家团结和安全。

10. 因此，在 2014 年 7 月初，科罗马总统利用宪法赋予他的权力宣布了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导致某些权利和公民自由受到限制，尤其是自由行动、集会的权利、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实践。不过，紧急状态始终限于仅仅是为实现早日终结埃博拉病毒病所必需。随着埃博拉病毒病的缓解，紧急条例逐步放松，目前科罗马总统已指示议会彻底废除该条例。

11. 尽管如此，塞拉利昂仍然享有高度的政治稳定、参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机会增加、妇女赋权以及高度的政治和宗教宽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卫生、教育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和社会部门的投资增多使得塞拉利昂走上了经济发展的道路。

12. 塞拉利昂正在对其宪法进行审查，宪法审查委员会得到了政府的全力支持。宪法审查进程在埃博拉病毒病危机期间陷于停顿，不过委员会在去年恢复了工作并计划于 2016 年 3 月提交报告，随后将举行全民公决。审查工作将为人权的进步以及使塞拉利昂的基本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提供重要机会。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废除死刑、公民权、诽谤法、新闻自由、性别歧视、机会平等以及总检察长一职与司法部长一职相分离等事项。

13. 审议所涉期间，塞拉利昂实施了一些旨在改善司法救助和人权的政策举措，包括以下这些：

- 加大对人权委员会的支持，加强其自主性，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人权委员会享有“A”级地位的资格认证；
-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反腐败委员会，其 90%的预算拨款来自政府；
- 设立司法部门协调办公室，负责改善战略协调，以加强为公民伸张正义；
- 设立法律援助委员会，该委员会自开始工作以来在六个月内向超过 500 位公民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逾 100 人被免于还押；

- 设立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以改进问责制和民间监督，并扩大投诉、惩戒和内部调查局，自成立以来，该局调查了逾 2,000 起案件，导致了停职、免职、警告、惩戒性训练和降级；
- 在所有警察局设立家庭支助单位，以增强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
- 成立一个儿童委员会，以加强进一步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的 2007 年《儿童权利法案》的实施；
- 通过 2013 年《惩戒部门法》改善羁押设施，该法旨在使监狱系统从惩罚性的转化为改造性的，包括成功隔离男性囚犯和女性囚犯以及重新安置少年犯；
- 实施 2011 年《地方法院法》，以满足广大民众的地方司法需求，包括由首席法官和法律代表记录和监督所有法庭审理程序；
- 批准一个新的薪酬方案以改善司法和执法官员的工作条件，从而加强司法独立性，其目的是改善反应性、问责制和透明度，更为重要的是，处理常年发生的积压问题；
- 审查 1965 年《刑事诉讼法》，以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办法是引入替代判决形式，以缓减羁押设施的拥挤状况；该法案已于 2015 年底提交议会，以便列入议会当前的立法议程进行审议，通过该法案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

14. 此外，塞拉利昂在 2013 年出台了《知情权法》，随后成立了知情权问题委员会。这符合塞拉利昂的承诺，即允许加强独立媒体委员会的自主权以及为媒体的成长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从而支持表达自由。目前，国内有 40 种报纸，每个行政区至少有一个广播电台。

15. 塞拉利昂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和儿童在社会上的地位并增进其权利。在这方面，塞拉利昂颁布了 2012 年《性暴力法》，这与《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财产转移法》和《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和实施一起大大有助于保护妇女的权利。

16. 司法部记录了 2011 年最后一个季度向法院和家庭支助单位提交的超过 350 起案件。政府尤其意识到证人和证据管理方面的挑战及文化障碍，将继续与重要的发展伙伴合作，以提高调查和起诉的质量。此外，政府随时准备增加裁判官和法官的数量。最近向最高法院任命了两名女法官，如今女性在最高法院所占比例为 45%。

17. 针对儿童、5 岁以下婴幼儿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免费医疗保健计划已经实施六年了，降低了儿童和产妇的死亡率以及其他常见病如疟疾、腹泻和肺炎的死亡率，除此之外还增加了保健经费并且自 2013 年以来招募了超过 2,000 名卫生工作人员。因此，如今有 97% 的孕妇获得产前保健。

18. 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塞拉利昂是一种文化习俗。自上次审议以来，为消除这方面的担忧采取了重要步骤；政府在提高有关这一习俗的弊端意识方面与传统领袖密切合作，并以小额信贷的形式提供替代收入来源。政府通过了一项禁止 18 岁以下的女童加入社团的政策，这是基于结社自由这一人权，凭借这一权利人们可以自由结社并参加文化活动，条件是他們有能力作出这一决定。

19. 此外，塞拉利昂奉行强有力的儿童保护制度，建立了一个儿童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寻求消除对儿童的虐待、体罚和贩运。政府还实施全国儿童福利政策，使儿童保护符合国际标准。为了确保在农村地区执行类似标准，在所有市政委员会设立了儿童保护部门。正在实施一项儿童司法战略，以便在拘留中心将少年犯与成年人隔离开来。

20. 教育投资对于使得公民能够享有自己的权利至关重要：政府实行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增加供资以鼓励女童接受初高中教育。因此，所有各级学校注册中的性别均等程度迅速提高。

21. 根据其教育政策，政府负责向女童提供学费和实物援助，例如制服和学习资料。该方案使得大批女童进入了初中。自 2012 年以来修建了约 160 所小学和 30 所初中。正如《学校普查报告》和 2013 年《国家教育现状报告》所报告的，在小学前级别实现了性别均等，在小学级别几乎实现了性别均等。由于引人注目的注册率，性别均等程度在初中和高中级别迅速提高。

22. 政府关于明显怀孕女生的政策依然不变：政府在全国范围内为使明显怀孕女童进入特殊班级提供了学习中心，同时还向她们提供合格医疗人员。此外，为这些女童在分娩后在正规学校继续接受教育做出了规定。另外，一个国家少女怀孕问题秘书处正在实施一项旨在减少少女怀孕现象的战略。

23. 塞拉利昂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埃博拉幸存者和残疾人的权利采取了重要措施。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法》将以感染艾滋病毒为由拒绝一个人获得任何职业或进入任何教育机构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尤其禁止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包括其家人和社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24. 政府为保护埃博拉病毒病幸存者及其家人免遭边缘化采取了类似的措施。根据《国家埃博拉康复计划》，政府向埃博拉孤儿和年轻人提供免费教育，向埃博拉幸存者提供免费医疗，向埃博拉寡妇提供创业培训，还提供其他一揽子福利。

25. 政府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了国内立法，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并提供预算拨款，确保《公约》得到适当实施。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80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巴拿马承认埃博拉病毒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对国际社会提供不间断支持的需要。巴拿马欢迎按照有待实施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恢复宪法审查工作，以加强法治，推进社会正义。
28. 菲律宾对将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进行宪法审查表示赞赏，并称赞塞拉利昂采取措施遏制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菲律宾还对塞拉利昂成功抗击埃博拉病毒病表示称赞。
29.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转介协议》和《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波兰还赞赏有关健康权的活动，包括通过了《减少少女怀孕现象国家战略》。
30. 葡萄牙对塞拉利昂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它提交国别报告。葡萄牙对有关实际暂停死刑的介绍尤其表示欢迎。
31.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宪法修订进程、为向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免费医疗而采取的措施、免费治疗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方案以及家庭保护政策。
32. 塞内加尔承认支持人权的制度和立法框架有所改进，鼓励塞拉利昂通过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所有建议继续这么做，这将进一步增强民族凝聚力。
33. 新加坡欢迎塞拉利昂为加强其医疗保健系统作出的努力、为改善妇女的医疗保健实施的免费医疗保健计划以及其他旨在防治疟疾、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新加坡称赞塞拉利昂致力于提高教育水平和提供受教育机会。
34. 斯洛伐克欢迎恢复宪法审查进程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考虑民间社会的意见。斯洛伐克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高发感到担忧。它鼓励塞拉利昂采取进一步措施来解决监狱过于拥挤以及缺乏独立监督机制的问题。
35. 斯洛文尼亚对按照其过去的建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及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它对根深蒂固的家长制成见、家庭暴力/性暴力、有害习俗和少女怀孕现象高发感到担忧。
36. 南非称赞塞拉利昂的积极发展，包括通过了《繁荣议程》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在巩固和平和加强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它鼓励塞拉利昂继续作出这些努力，同时注意到埃博拉病毒病恢复期间存在的持续限制。
37. 西班牙称赞塞拉利昂在人权方面的重大举措，包括 2012 年的《性犯罪法》和 2012 年的《法律援助法》，以及 2011-2013 年期间塞拉利昂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8. 斯威士兰感到鼓舞的是在实施大多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修正《第 6 号宪法法》，并且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步以及签署/批准了大多数联合国人权条约，正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建议的。

39. 瑞士称赞为废除死刑作出的努力。它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盛行以及长期还押的广泛使用感到担忧。
40. 突尼斯注意到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实施。它对《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转介协议》和《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表示称赞。
41. 乌干达注意到在民众中开展的教育运动和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意识。它还对发起《繁荣议程》方案以期在 2031 年以前建成一个中等收入国家表示欢迎。
42. 乌干达承认其在第一轮中提出的建议，即改进对条约机构的报告，已经尽可能得到了实施。它希望宪法审查委员会恢复工作将使得宪法立即得到修订。
43. 联合国鼓励塞拉利昂在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宪法审查工作。它对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战略草案表示欢迎，并鼓励塞拉利昂实施该战略。
44. 美利坚合众国对加大对移徙劳工的保护和建立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表示称赞。它对限制表达自由、缺乏打击人口贩运的资源、长期审前羁押以及恶劣的监狱条件感到担忧。
45. 乌拉圭对在死刑、计划生育、少女怀孕方面作出的努力感到高兴，希望更多的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它对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表示欢迎。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的通过、教育系统的加强、分配给《教育部门计划》的预算逐渐增加以及《2012 年减贫战略》。
47. 赞比亚注意到将国际法纳入国内立法似乎仍是一个挑战。它还对残割女性生殖器感到担忧，询问塞拉利昂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禁止这一做法。
48. 阿尔巴尼亚对《繁荣议程》的通过表示称赞，并祝贺塞拉利昂采取平权行动，通过任命妇女担任国内重要的领导职务来加强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
49. 阿尔及利亚祝贺塞拉利昂通过宪法审查来加强其民主制度。它欣赏塞拉利昂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它还对通过采纳各种计划和方案来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感到高兴。
50. 安哥拉欢迎对《1991 年宪法》进行审查以及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它鼓励塞拉利昂消除关于国籍传承的歧视性规定。
51. 阿根廷强调了通过其繁荣方案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步。它尤其对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战略感兴趣，其中包括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

52. 亚美尼亚在赞赏抗击埃博拉的努力的同时，注意到健康权(尤其是就农村地区的妇女而言)、女童入学率低以及性虐待方面的持久挑战。亚美尼亚对在国家政策中把童工问题置于重要位置表示赞赏。
53. 澳大利亚祝贺塞拉利昂实现稳定治理和持久和平。虽然在废除死刑方面采取了可喜的步骤，但澳大利亚担心的是法律中仍然存在死刑。澳大利亚对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表示欢迎。
54. 阿塞拜疆承认为制定一个准则性和制度性人权框架做出的努力。它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通过了《繁荣议程》，并称赞塞拉利昂针对性别问题和性别暴力所采取的措施。
55. 塞拉利昂代表团回答了对话第一部分提到的一些问题。关于审判持续时间，政府正在制定 2015 年《刑事诉讼法》，并且正在招聘更多的法官和裁判官。关于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法院委员会正在考虑替代判决。政府建立了一个能够处理逾 50 万案件的法律援助委员会。政府对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作出了更大承诺。政府颁布了《性犯罪法》和《性别平等法》，被认定犯有与性别暴力有关的犯罪行为的人遭到起诉者因此增多了。其关于女童教育的政策使得过去五年中上学女童的人数增加了 300% 多。宪法审查委员会在不久将向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报告。
56. 孟加拉国承认在抗击埃博拉病毒病方面获得了成功，并注意到在国际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承认塞拉利昂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
57. 比利时对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表示欢迎。不过，它对侵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感到担忧。它表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应该得到加强。
58. 贝宁欢迎司法系统改革和为杜绝残割女性生殖器采取的措施，包括与传统首领们的相关协议。它对塞拉利昂在产妇死亡率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59. 在承认塞拉利昂进行的立法改革的同时，博茨瓦纳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盛行以及所报告的案件定罪率低表示关注。它还关注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的问题。
60.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埃博拉病毒病阻碍了发展计划。它欢迎为加强法治开展宪法审查，并敦促塞拉利昂加大努力以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工和早婚及强迫婚姻现象。
61. 布隆迪称赞塞拉利昂不顾埃博拉病毒病带来的挑战努力实施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它对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它注意到在立法和制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62. 佛得角承认与埃博拉病毒病有关的挑战。它对宪法审查、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司法体系以及国家性别平等计划表示欢迎。它指出应终结有害的传统习俗。
63. 加拿大赞赏塞拉利昂提出关于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人权理事会第 27/31 号决议。它承认为实施题为“让女童作女童而不是母亲”的战略而采取的步骤。加拿大强调保护女童的受教育权及隐私权的重要性。
64. 乍得欢迎塞拉利昂在埃博拉病毒病流行的情况下为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它赞赏以参与的方式编制国别报告。乍得鼓励塞拉利昂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
65. 智利承认塞拉利昂为抗击埃博拉病毒病作出的努力。它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健康和社会安全计划以及繁荣方案等表示赞赏。
66. 中国赞赏塞拉利昂减贫战略。它承认在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健康和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塞拉利昂作出自己的努力。
67. 哥伦比亚赞赏宪法审查委员会考虑采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它承认为抗击埃博拉病毒病及相关挑战作出的努力，并欢迎通过了 2011 年关于艾滋病/艾滋病的法律，其中含有反歧视条款。
68. 刚果承认塞拉利昂在埃博拉病毒病危机中为实施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努力，以及在履行其根据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在残疾人、儿童和结婚年龄等领域进行立法改革。
69. 哥斯达黎加承认旨在改善监狱条件和司法体系、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以及减少少女怀孕的战略计划。它对任意拘留和对未成年人犯罪过度使用监禁手段的说法以及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注。
70. 科特迪瓦对编制国别报告的包容进程以及关注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表示欢迎。它鼓励塞拉利昂为保障在其境内享有人权继续作出努力。
71. 克罗地亚对通过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和儿童的免费医疗保健计划表示欢迎。它鼓励塞拉利昂加强其打击酷刑的立法框架，并确保向妇女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使其免遭暴力侵害。
72. 古巴承认与埃博拉病毒病有关的挑战及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它注意到通过了重要立法。它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塞拉利昂为改善其医疗体系作出的努力。
73. 捷克共和国感谢塞拉利昂回复其预先准备的问题。
74. 丹麦注意到塞拉利昂接受了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且国别报告反映出塞拉利昂正在努力批准该议定书。它请该国详细阐述这些努力的现状。

75. 吉布提赞赏在埃博拉病毒病流行的情况下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积极步骤。它对制度和立法改革表示欢迎，但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高发表示担忧。
76. 埃及称赞在抗击埃博拉病毒病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监测人口贩运情况的政策。它还注意到通过了国家健康计划，包括将儿童纳入国民健康保险。
77. 埃塞俄比亚赞赏为实施所认可的第一次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它注意到有利于性别平等、青年发展和针对腐败问题的宪法修正案；以及在抗击埃博拉病毒病流行方面取得的成功。
78. 德国承认为加强对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和与相关机制的接触以及与人权理事会的强力互动做出的努力。更大进展受阻于埃博拉病毒病危机。
79. 加纳注意到抗击埃博拉疫情获得了成功，这反映了塞拉利昂致力于达到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准。它对实施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并指出《刑事诽谤法》有待废止。
80. 洪都拉斯对塞拉利昂在经历埃博拉病毒病之后履行其在审议进程中的承诺表示敬意。它欢迎 2012 年选举中在加强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了“A”级地位。
81. 印度尼西亚欢迎第一个周期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增进受教育权的承诺。它鼓励让民间社会作为政府的一个合作伙伴参与保护人权。
82. 伊拉克欢迎塞拉利昂不顾埃博拉病毒病等带来的挑战为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作出的努力，埃博拉病毒病对国家完整构成了十分严重的威胁。
83. 爱尔兰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实施已经认可但有待实施的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仍被定为刑事犯罪行为以及利用法律来拘留和起诉记者。
84. 以色列注意到正在进行宪法审查、通过了一些新法律、批准了一些国家计划以及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措施。
85. 牙买加注意到埃博拉病毒病危机的影响，并称赞塞拉利昂在抗击该疾病中勇于作出人权承诺。重建工作将是一项巨大的努力。
86. 日本希望塞拉利昂逐步实施其埃博拉后的恢复计划。它对警察骚扰人权维护者表示关注，并注意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家庭暴力的存在。
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许多建议都获得了认可并且为实施这些建议采取了措施。它称赞塞拉利昂努力增进人权。
88. 黎巴嫩称赞塞拉利昂通过与国际社会合作为抗击埃博拉病毒病作出的共同努力，并积极评价塞拉利昂政府在宪法审查、《繁荣议程》之类的计划以及减贫中的承诺。
89. 莱索托注意到埃博拉爆发对加强人权努力的破坏之大以及资源的匮乏，呼吁各国为应对这些挑战向塞拉利昂提供支持。

90. 利比亚注意到塞拉利昂真心希望与人权机制合作，欢迎为确保实施来自上一轮审议的建议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这方面颁布立法。
91. 政府注意到对增强性别均等的要求，确认其承诺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的机会。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问题，政府增加了与传统领袖的对话以及关于该做法的全国性磋商。向从业者提供了替代收入来源。代表团澄清说，明显怀孕的女生并未被禁止上学：她们上学并接受检查，但是在针对她们的特殊情况设置的私密班级里。政府建立了一个儿童委员会，并在国内的每一个市政委员会设立了儿童保护部门。还制定了一项儿童司法战略，并且正在采取步骤将拘留中心的少年犯同成年人隔离开来。
92. 政府颁布了《知情法案》和《独立媒体委员会法》。记录显示，自 2007 年以来，没有记者被定罪并监禁。塞拉利昂还为自由的公开讲话营造了有利的环境。代表团重申宪法审查委员会，除其他外，将解决公民权问题。
93. 马达加斯加称赞塞拉利昂政府决心通过在立法、制度和准则领域实施与人权有关的大量改革措施来履行自己的承诺。
94. 马来西亚注意到所实施的法律和宪法改革以及为加强妇女赋权作出的努力。它承认埃博拉病毒病爆发后在增进人权方面的挑战。
95. 马尔代夫欢迎一些法律获得了通过。它鼓励塞拉利昂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解决儿童死亡率高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高发的问题。
96. 墨西哥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了《残疾人法》以及设立了一个有关该问题的委员会、为打击性别暴力采取了措施并且塞拉利昂对关于废除死刑的大会决议投了赞成票。
97. 考虑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妇女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黑山询问代表团是否能够详细说明政府打击这一有害做法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计划。
98. 摩洛哥称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其关于妇女代表权的建议，在这方面，它对确定 30% 配额的规定表示欢迎。它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签署该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99. 莫桑比克称赞在遏制埃博拉病毒病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样敦促国际社会加倍提供多方面的援助，以帮助该国在埃博拉之后得以恢复。
100. 纳米比亚称赞塞拉利昂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转介协议》。
101. 荷兰欢迎实施《知情权法案》(2013 年)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法》。它注意到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依然存在。
102. 尼日尔称赞塞拉利昂努力抗击埃博拉疾病，并满意地注意到几部法律的通过加强了人权领域的立法框架。

103. 尼日利亚赞赏塞拉利昂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称赞 2011 年《残疾人法》、2013 年《知情权法》和 2012 年《性犯罪法》的颁布。
104. 阿曼注意到塞拉利昂提交的国别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105. 巴基斯坦赞赏塞拉利昂在因埃博拉危机受阻的情况下努力实施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它注意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106. 巴西称赞塞拉利昂努力加强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称赞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并签署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07. 法国欢迎塞拉利昂自第一个审议周期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尤其赞赏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以及关于性暴力的法律获得通过。
10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赞赏塞拉利昂通过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和 5 岁以下儿童的《免费医疗计划》以及加大分散教育过程的努力，努力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
109.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塞拉利昂努力实施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以及实现司法体系改革。
110. 塞拉利昂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者在埃博拉造成的困难时期给予其人民的安慰和鼓励。代表团代表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11. 塞拉利昂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1.1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在所有案件中明确排除死刑(西班牙)；
- 11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比利时)(黑山)(法国)；
- 11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 11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1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1.6 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11.7 在 2003 年签署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1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因此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 111.9 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智利);
- 111.10 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作出努力(摩洛哥);
- 111.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11.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11.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1.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 111.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11.16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11.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保这些公约在国内得到实施(佛得角);
- 111.18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11.19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斯洛伐克);
- 111.2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加纳);
- 111.21 快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包括为其实施制定一个有效的方案(智利);
- 111.22 加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布隆迪);

- 111.2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立法并实施关于妇女权利的标准以确保其能够享有自主权(马达加斯加)；
- 111.2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贝宁)；
- 111.2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尼日尔)；
- 111.2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曼)；
- 111.27 加快《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菲律宾)；
- 111.2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1.2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11.30 加快《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印度尼西亚)；
- 111.3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1.3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1.33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1.34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贝宁)；
- 111.3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贝宁)；
- 111.36 考虑批准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11.37 酌情批准以前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建议批准并得到支持的国际文书(乌拉圭)；
- 111.38 加快向议会提交的所有国际文书的批准程序(刚果)；
- 111.39 在宪法审查进程的背景下继续努力(南非)；
- 111.40 加快宪法审查进程(莱索托)；
- 111.41 加快宪法审查工作并作出适当修正，以使国内立法和政策与该国所承担的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智利)；
- 111.42 加快其宪法的审查进程，纳入有关男女平等的特殊考虑事项(以色列)；
- 111.43 加大努力，使已经进行的宪法改革发挥作用(尼日尔)；

- 111.44 继续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着重审查和修正可能歧视妇女的宪法条款，尤其是《宪法》第 27 条第 4 款(哥伦比亚)；
- 111.45 确保切实实施《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尤其是通过促进司法救助(巴西)；
- 111.46 继续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特殊法律(巴基斯坦)；
- 111.47 确保所有法律标准都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积极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法国)；
- 111.48 颁布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并在这方面实施提高意识方案，尤其是针对父母、妇女和女童(波兰)；
- 111.49 引进国际人权法(赞比亚)；
- 111.50 分配更多资源并作出加倍努力，以期完成正在进行的旨在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相一致的法律改革(马来西亚)；
- 111.51 强化重要的人权机构，重点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莱索托)；
- 111.52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葡萄牙)；
- 111.53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埃及)；
- 111.54 通过，除其他外，制定一个综合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11.55 将从埃博拉危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未来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政策及行动，包括宪法审查进程(牙买加)；
- 111.56 继续增进和保护其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尼日利亚)；
- 111.57 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实施《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转介协议》和《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 年)》(阿塞拜疆)；
- 111.58 为进一步实施《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1.59 继续实施旨在保护和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科特迪瓦)；
- 111.60 实施一个国家反腐败战略，以消除腐败对享有人权的危害(摩洛哥)；
- 111.61 向条约机构提交迟交的国别报告(埃及)；
- 111.62 同样通过加快性别平等领域的宪法审查，为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采取具体措施(斯洛文尼亚)；
- 111.63 通过将性别平等纳入《宪法》来确保性别平等，并颁布相关法律，即关于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法律，打击助长对妇女的歧视的成见(埃及)；

- 111.64 通过保障性别平等的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增强妇女和社会的能力(阿曼)；
- 111.65 在全国范围内为实施法律和政策做出加倍努力以促进性别平等(洪都拉斯)；
- 111.66 为执行法律和政策采取措施，以促进男女平等(马达加斯加)；
- 111.67 为实现性别平等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并考虑再次向议会提交性别平等法案(马尔代夫)；
- 111.68 在国内作出努力，通过制定确保性别平等的法律消除性别不平等，使妇女能够担任政府的立法职位(伊拉克)；
- 111.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女童在学校免遭任何歧视和暴力，怀孕少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斯洛文尼亚)；
- 111.70 消除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并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以及通过社会上和公共行政中的提高意识运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综合政策(西班牙)；
- 111.71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有碍充分实现其权利的传统习俗之害，以及继续实施制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巴基斯坦)；
- 111.72 继续作出努力，通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障妇女平等和实际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确保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来制止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吉布提)；
- 111.73 废除将怀孕少女排除出教育体系的措施(比利时)；
- 111.74 纠正阻碍怀孕女童上学和参加国家考试的政策，鼓励女童在分娩后重返校园(爱尔兰)；
- 111.75 终结在塞拉利昂禁止怀孕女童上学和参加考试的做法，正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第 28 条所要求的(加拿大)；
- 111.76 允许少女妈妈恢复正规教育并且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参加考试，包括采用循序渐进的办法，例如单独班级或考期，以打破贫困、未成年怀孕和家庭暴力的循环(牙买加)；
- 111.77 加大努力以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禁止任何情况下对儿童的体罚(突尼斯)；
- 111.78 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男女之间的均等(阿尔及利亚)；
- 111.79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法案，以确保性别均等，尤其是在参与管理和公共部门职务任命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1.80 使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合法化，并通过立法来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特征的歧视(加拿大)；

- 111.81 废除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人身伤害罪法案 1861》第 61 条和第 62 条(荷兰);
- 111.82 废除惩治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的法律条款,以遵守所有人之间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法国);
- 111.83 作出必要的法律修正以废除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以指责的标准(阿根廷);
- 111.84 鼓励采取措施保障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哥伦比亚);
- 111.85 加强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特征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准则和方案(智利);
- 111.86 继续开展工作,消除对埃博拉的偏见以及该危机对妇女和卫生工作者的过度影响(澳大利亚);
- 111.87 实施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尤其是在全纳教育方面(以色列);
- 111.88 采取措施提高民众的意识,以消除残疾人所遭受的侮辱和歧视(马达加斯加);
- 111.89 促进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和战略(墨西哥);
- 111.90 继续实施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条例(巴基斯坦);
- 111.91 废除死刑(吉布提);
- 111.92 在法律中废除死刑(德国);
- 111.93 在国内正式废除死刑(葡萄牙);
- 111.94 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进一步措施(莫桑比克);
- 111.95 在宪法审查的背景下为解决和废除死刑作出加倍努力(巴拿马);
- 111.96 抓住宪法审查进程带来的机会,将彻底废除死刑纳入法规(瑞士);
- 111.97 将废除死刑引入国家立法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1.98 继续进行在法律中废除死刑的工作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1.99 在《刑法典》中明确地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将被控实施酷刑的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 111.10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有效地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111.101 采取措施预防和起诉酷刑和虐待案件，即通过将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酷刑定义纳入立法(葡萄牙)；
- 111.102 在国家刑法中规定酷刑罪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11.103 在国家刑事立法中明确定义酷刑并确保严格地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埃及)；
- 111.104 实施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起诉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者，确保暴力受害者获得康复并向她们提供支持(斯洛伐克)；
- 111.105 实施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起诉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者，确保暴力受害者获得康复并向她们提供支持(阿尔巴尼亚)；
- 111.106 通过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黎巴嫩)；
- 111.107 加大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马尔代夫)；
- 111.108 彻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而不是以 18 岁为年龄限制，并将残割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111.109 明确禁止针对任何年龄妇女的一切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与巫术指控有关的对老年妇女采取的做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该禁令(斯洛文尼亚)；
- 111.110 通过针对父母、妇女、女童和传统领袖及宗教领袖的提高意识方案以及合适的法律文书，以适当的方式解决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的问题，正如以前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所建议并得到塞拉利昂认可的(德国)；
- 111.111 惩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以及任何危害女童和妇女身心健康的习俗(西班牙)；
- 111.112 在塞拉利昂的国内法中明确地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以便在消除这一有害习俗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澳大利亚)；
- 111.113 通过一部禁止未成年女童参加成年礼的法律(刚果)；
- 111.114 继续努力实现为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而采取的措施与尊重传统的文化和宗教信仰之间的审慎平衡(牙买加)；
- 111.115 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采取相关措施，并加强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的行动(佛得角)；
- 111.116 确保保护妇女的权利，特别是通过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实施相关法律(博茨瓦纳)；
- 111.117 在法律上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正如以前所建议的(瑞士)；
- 111.118 在立法上彻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就作为一种侵犯女童和妇女人权行为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发起公开讨论和提高意识运动(捷克共和国)；

- 111.119 加强有关妇女成年礼的禁令，以期在国内彻底杜绝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乌干达)；
- 111.120 杜绝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在性别平等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安哥拉)；
- 111.121 继续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阿尔及利亚)；
- 111.122 明确禁止危害妇女权利的传统习俗(阿根廷)；
- 111.123 加快努力，以终结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的创伤性做法(克罗地亚)；
- 111.124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尤其是残割女性生殖器(捷克共和国)；
- 111.125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妇女的人权，包括制定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日本)；
- 111.126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加快颁布《性别平等法案》方面的努力(纳米比亚)；
- 111.127 采取措施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色列)；
- 111.128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对女童的性虐待，尤其是在学校(亚美尼亚)；
- 111.129 在向任何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学校中对女童的性虐待(洪都拉斯)；
- 111.130 巩固旨在打击对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的措施(科特迪瓦)；
- 111.131 采取有效措施向国内和国际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并加大努力查明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111.132 为通过和实施《童工问题行动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并就取得的成果提供信息(阿尔巴尼亚)；
- 111.133 加快实施《关于禁止剥削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安哥拉)；
- 111.134 在国内继续作出努力以消除童工现象，包括通过审查国家劳动法和提高社区对这一现象的意识(利比亚)；
- 111.135 促进在国内禁止童工和杜绝这一做法的工作(阿曼)；
- 111.136 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以改善法官的条件并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葡萄牙)；
- 111.137 继续进行司法系统改革以保障其独立性和管理司法的能力，并且加快废除死刑的努力(哥斯达黎加)；
- 111.138 继续为司法改革而努力，以改善司法救助并防止过度依赖审前拘留(法国)；

- 111.139 支持司法机构独立并打击有罪不罚(阿曼);
- 111.140 打击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尤其是未接受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的在内战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执法机构成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法国);
- 111.141 确保遭受暴力侵害和虐待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诉诸法律(马来西亚);
- 111.142 继续消除阻碍妇女享有实际诉诸法律的机会的障碍,促进对其权利的了解,并提供基本的法律援助(墨西哥);
- 111.143 保障所有人享有在合理期限内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并引入替代监禁的惩罚措施(瑞士);
- 111.144 采取适当行动缓解监狱过于拥挤的情况,包括通过减少长期的审前羁押以及对轻微犯罪采取替代监禁判决的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145 采取措施缓解监狱过于拥挤的情况(埃及);
- 111.146 考虑对长期审前羁押采取替代措施,并为改善糟糕的监狱条件提供充足的资源(美利坚合众国);
- 111.147 确保为法院基础设施和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划拨足够的资源(博茨瓦纳);
- 111.148 通过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和透明的调查以及起诉犯罪者来打击有罪不罚(加拿大);
- 111.149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以确保追究犯罪(古巴);
- 111.150 优先考虑设立独立警务投诉委员会,借鉴投诉、惩戒和内部调查局的最佳做法(牙买加);
- 111.151 确保所有警官都了解并遵守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 111.152 立即采取行动预防警官骚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人权维护者和公民(日本);
- 111.153 继续支持家庭机构,这是在任何一个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最重要的单位之一(俄罗斯联邦);
- 111.154 修正《塞拉利昂公民法案》,以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和并非本国国民的配偶,将授予男女平等国籍权的条款纳入新《宪法》(加拿大);

- 111.155 确保男女获得、传递、更改或保留国籍及将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的权利平等，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建议的(哥伦比亚)；
- 111.156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能够获得、传递、更改或保留自己的国籍并将国籍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以使这些孩子能够通过出生登记获得法律的承认(墨西哥)；
- 111.157 确保在国内充分享有宗教和信仰的自由和平等(佛得角)；
- 111.158 制定和加强保护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法律(黎巴嫩)；
- 111.159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人，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加强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使其免遭骚扰和迫害(捷克共和国)；
- 111.160 维护表达自由权，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此种权利，尤其是采取措施确保不利用诽谤指控来损害表达自由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161 避免将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合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废除或修正限制其活动和权利的一切法律和政策(荷兰)；
- 111.162 避免对记者和反对派成员进行任意逮捕和使用刑事诽谤法以及骚扰(美利坚合众国)；
- 111.163 废除或修订《公共秩序法案》以及《刑事诽谤法》和骚动性诽谤法，保障记者的表达自由(爱尔兰)；
- 111.164 使诽谤非刑事化以使其成为一项民事上的违法行为(比利时)；
- 111.165 为充分和有效地实施 2013 年《信息自由法》采取措施，包括废除刑事诽谤法和 1965 年《公共秩序法》(加拿大)；
- 111.166 实施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妇女在国家机构中的任职比例(刚果)；
- 111.167 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担任公职和更高级别决策职务的妇女的人数和比例提高(以色列)；
- 111.168 通过促进妇女在公开选举职务上进一步参政的法律(哥斯达黎加)；
- 111.169 实施 2012 年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的建议，提高选举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捷克共和国)；
- 111.170 为终结贫困继续作出努力(黎巴嫩)；
- 111.171 继续加强正在实施的社会保护方案，为塞拉利昂人民，尤其是最贫困的人，提供尽可能好的福利和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1.172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繁荣议程》采取必要步骤(阿塞拜疆);
- 111.173 采取措施实施旨在减少贫困和改善经济包括实现《繁荣议程》的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
- 111.174 进一步改善社会经济条件,以期在国内增进人权(埃塞俄比亚);
- 111.175 立即解决水供应不足的问题,包括在寻找水供应的替代手段方面向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社区提供合适的暂行措施(马来西亚);
- 111.176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了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实行政策(巴基斯坦);
- 111.177 进一步继续改善卫生基础体系,以抗击埃博拉流行病之类的疾病(埃塞俄比亚);
- 111.178 在赞赏为抗击埃博拉作出努力的同时,我们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为防治该疾病作出努力并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及公共卫生体系管理(伊拉克);
- 111.179 适当实施和跟踪《国家健康战略计划》,首先是其中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条款,以便与新的传染病、歧视和致死率作斗争(巴西);
- 111.180 加强健康服务基础设施及公共卫生体系的重组(巴拿马);
- 111.181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塞内加尔);
- 111.182 为进一步加强其公共医疗保健体系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新加坡);
- 111.183 改善向国内所有社区提供医疗保健设施(尼日利亚);
- 111.184 采取措施确保弱势人口能够长期获得免费医疗保健,以使他们能够享有覆盖广的医疗保险(马达加斯加);
- 111.185 确保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儿童,能够获得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1.186 在应对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问题方面加大努力(南非);
- 111.187 为人力资源和卫生部门的能力建设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应对流行病及其他健康方面的挑战,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进行能力建设(乌干达);
- 111.188 继续推进减贫战略,并加大对健康和教育的投资,以改善国家医疗保健体系,提高教育覆盖面(中国);
- 111.189 进一步采取旨在预防少女怀孕的措施(哥伦比亚);
- 111.190 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和军事培训机构(塞内加尔);
- 111.191 推进针对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方案,调查并惩治执法官员实施的暴力案件(哥斯达黎加);

- 111.192 向执法官员和人员提供更多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阿曼);
- 111.193 确保《新教育部门计划》得到很好地执行和充足的资源,以便在国内各级提高教育水平(新加坡);
- 111.194 在 2014-2018 年期间实施《教育部门计划》以及该计划中包含的战略和活动,以改善教育管理(古巴);
- 111.195 采取措施,确保为充分实现在 2012 年引入的新教育体系提供所需的资源(纳米比亚);
- 111.196 优先重视为所有塞拉利昂儿童的利益普及基础教育(尼日利亚);
- 111.197 促进儿童完成教育,消除妨碍儿童实现其受教育权的一切障碍和歧视(马来西亚);
- 111.198 加强巩固基础教育的一切政策,包括对女童、成年文盲和残疾人的教育(马达加斯加);
- 111.199 加强各项措施,确保增加妇女的受教育机会(南非);
- 111.200 继续开展关于少女怀孕的教育方案和预警,确保女童和怀孕少女在怀孕期间继续学习(乌拉圭);
- 111.201 确保所有女童的受教育权,尤其是通过纠正关于禁止怀孕女童上学和参加考试的决定(德国);
- 111.202 促进女童入学和妇女识字(安哥拉);
- 111.203 为实施 2014 年教育法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期终结妇女和少女的文盲现象(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1.204 促进消除文盲现象的努力(黎巴嫩);
- 111.205 让民间社会参与监测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实施过程(波兰);
- 111.206 继续让其区域和双边伙伴参与进来,以期进行能力建设和筹集资金,以支持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努力(菲律宾);
- 111.207 在国内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加强努力(南非);
- 111.208 继续努力实施尚未实施的来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乌克兰)。

11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ierra Leone was head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H. E. Joseph Fitzgerald Kamar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Mohamed Gibril Sesay Minister of State 1, MFAIC
 - Yvette Steve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ierra Leone to Switzerland and all United Nations Bodies
 - Dr. Henry M'Bawa Coordinator JSCO
 - Ms. Cassandra Labor Legal Expert
 - Mr. Christopher L. Bockarie Human Rights Desk Officer
-